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莊永燦 議員 FRANCIS CHONG LL.B.(London)
District Councillor

討論文件

致：油尖旺區議會

強烈要求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嚴懲蓄意於
路旁欄杆違例展示個人宣傳物品的人士

背景：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規定：

“104A. 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1) 在下列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

(a) 私人土地，除非獲該得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
准許；

(b) 政府土地，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
罪。”

(2) 地政總署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推行該計劃的目的，是實施一套更有效的制度，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及處理有關申請。該計劃可令非商業宣傳品以整齊的方式向區內市民展示，同時又不會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根據該計劃，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定期聯手採取行動，拆除未經許可的宣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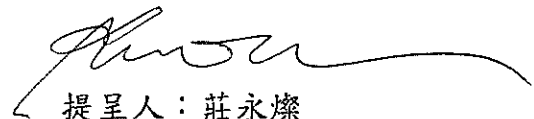
(3) 油尖旺區屬市區鬧市，無論車輛或行人的流量每天都繁重，就以我的選區 E11 內旺角荔枝角道 130 號（即雷生春）對面的安全島（下稱“該黑點”）及荔枝角道 176 對面的安全島為例，於 E10 大角咀選區當選的陳文佑議員於過去九個月內，經常展示一些未經許可的個人宣傳橫額於 E11 區內（包括在該黑點），平均每次展示 10 幅至 22 幅不等，屬持續性的犯罪行為。該黑點是交通要衝，又是安全島所在地，若懸掛任何橫額必定影響駕駛者的視線，恐生交通意外而危及行人。此外，違例橫額也嚴重影響市容。

提問：

- (1) 任何人展示橫額前是否須事先向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申請？
- (2) 是否每位區議員於自己所屬的選區內均有權在「指定地點」展示有關他的職權的宣傳橫額？每張展示的橫額是否均須注明批核編號？每位區議員於他所屬選區以外的地方有否權力隨意展示個人宣傳橫額呢？
- (3) 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現未經許可的橫額，有關部門如何處理呢？部門會否立即移除橫額及發出「移除宣傳品的費用」的繳費單？若違例人士拒絕支付費用，部門有何對策呢？
- (4) 陳文佑議員曾向警方報稱他的個人橫額被偷，表示於我的 E11 區內所展示的陳文佑頭像及功績的橫額並非由他所展示，請問警方調查此案有否進展？我的助理於今年 5 月 26 日大約中午 12 時拍攝了陳文佑於該黑點親自展示橫額的照片（見附件），顯示陳文佑親自放置及展示有關橫額的行為，請問警方如何跟進調查此案？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油尖旺區區議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邀請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作出回應。



提呈人：莊永燦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出席率最高 發言率最多的區議員

共提呈議會文件 225 份

(11/2008 - 4/2011)



陳文佑

電話：27706013 90551299

電郵：myhenrychan@gmail.com 傳真：27706023

辦事處：大角咀合桃街8號福群大廈1樓

金鮮記添